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839 号

申请人：黎志明，男，汉族，1985 年 12 月 26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委托代理人：李丹，女，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芷晴，女，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图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庭园路 5 号 2809 房。

法定代表人：郭怡适。

委托代理人：郑旭森，男，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双双，女，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黎志明与被申请人广州图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协议款项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李丹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郑旭森、吴双双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金额 274533.13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多次以自行创业为由申请被裁员，我单位均予以拒绝。此后，申请人一直表现消极懈怠，并未有产出工作成果。二、申请人与我单位签订协议存在欺诈情形。我单位考虑申请人创业面临较大风险，且基于双方多年友好合作关系，为帮助其创业，故与其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但申请人在离职后不到 10 天即前往案外公司工作，其在 2023 年 8 月提出离职后持续与该公司接触。申请人隐瞒真实意图，以创业支持为由与我单位签订上述协议书，使用欺诈方式导致我单位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签订该协议。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被双方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当中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共计 274533.13 元。被申请人确认未支付该款项，但辩称申请人谎称其离职后创业需要资金，单位出于协助其创业的考虑，而与其签订上述协议，然申请人在离职后即入职与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公司，该行为有违诚信原则，且导致单位在

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与其签订上述协议，故该协议应属无效。被申请人在另案中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申请人存在使用欺诈手段导致单位违背真实意思而签订协议书。申请人对此证据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反驳称被申请人的主张有违契约精神，其入职其他单位的行为不构成该协议无效的理由。本委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双方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系否有效。依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委分析如下：首先，被申请人虽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申请人使用欺诈手段谎称创业需要资金而签订上述协议，但该证据并未能直接反映双方沟通的内容即为彼此签订以上协议书的全部协商过程，即无法证实双方签订该协议书系以微信聊天记录的内容作为全部基础和先决条件；其次，《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内容及条款，并无明确载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款项的前提，系申请人离职后需在外创业或不得入职与被申请人有竞争关系或关联关系的公司，故即便双方在签订该协议前存在就申请人创业事宜进行沟通，或申请人离职后前往其他公司任职，但因该协议书并无载明相关内容，因此双方事前口头约定的事宜不得对抗双方事后签订的书面协议；最后，由于双方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并无约定申请人在离职后入职被申请人所述的公司，将成为阻却申请人依约定获取协议书款项的阻碍条件，故在双方未对此作明确约定的情况下，申请人入职其他公司的行为不能构成被申请人可不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有效

依据。综上，鉴于本案查明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存在欺诈的行为，故不能证明被申请人系在违背自身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签订上述协议书，加之未有证据证明该协议书的内容有违法律强制性规定，或当中条款损害他人或社会的合法利益。据此，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认为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受其约束，并按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综上，根据契约自由精神，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金额 274533.13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金额 274533.13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曾显婷